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服务项目

合同委托书

立信（重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政审批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立信（重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服务项目事宜达成以下一致条款：

一、工作内容、要求

1、工作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2、工作内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及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熟练掌握国家建设的统一门户和人员管理系统、普查区划分与标绘系统、清查摸底系统、样本框和抽样管理系统、移动采集APP软件、自主填报APP软件、数据采集处理系统等相关操作，按照国务院、省、市农普办的统一部署组织实施各项普查工作，共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2.1 普查准备阶段（2026年）。执行全国及河南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统筹普查物资准备与宣传动员；完成普查培训及业务指导，覆盖市、县、乡、村各级普查工作人员；划定普查区域、完成建筑物标绘及清查摸底，明确普查对象、建立普查底册，确保普查区域边界清晰、划分规范、对象识别精准。

2.2 现场登记阶段（2027年1月—2027年5月）。规范开展入户登记，组织普查员对全市农村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经营单位实施逐一登记；配合完成遥感测量与联网直报工作，实现普查对象全覆盖、数据采集零遗漏。

2.3 数据处理与质量管控阶段（2027年）。开展普查数据处理、质量核查与修正，逐级配合完成数据审核验收；配合开展事后质量抽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通过各级数据质量检查。

2.4 成果发布与资料应用阶段（2027—2028年）。配合完成数据汇总整理与普查核心数据依规发布；搭建标准化普查数据库，配合完成普查课题研究和资料开发，包括普查系列资料编纂印制、数据研判与专题分析研究。

2.5 其他与农业普查相关的事宜。按照国务院、省、市农普办统一部署，完成与农业普查相关的其他各项工作。

3、普查对象：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辖区内农村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3、交付成果及方式

序号	交付成果	载体形式	数量（份/套）	
1	普查登记表	电子版(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纸质版	1套	交付方式（电子邮件、邮寄、现场） 甲方邮箱：835422451@qq.com
2	成果报告	电子版/纸质版	1套	

4、成果验收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若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实物有异议的，应在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送达乙方。若乙方在五日内未收到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若书面异议提出后，双方应根据要求做出客观合理处理。

5、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整体费用为人民币（含税价）：1181500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

2）、项目付款方式：款项分三次支付，具体如下：

第一次：双方签订合同10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额40%合同金额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10日内向乙方支付472,600元（大写：肆拾柒万贰仟陆佰元整）；

第二次：2027年5月31日现场登记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40%合同金额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10日内向乙方支付472,600元（大写：肆拾柒万贰仟陆佰元整）；

第三次：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最终成果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剩余合同金额20%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10日内向乙方支付乙方人民币236300元（大写：贰拾叁万陆仟叁佰元整）。

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交付成果后30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省、市农普办验收要求组织验收。甲方对交付成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期内一次性书面提出，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15日内整改并重新提交。甲方未在验收期内提出书面异议且交付成果符合

合同约定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以双方签署的《项目确认函》《项目验收报告》为准。通过邮件确认的《项目确认函》同样有效。

4）、乙方的电汇接收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立信（重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账号：78520188000060229

二、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协调统筹工作，配合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2、甲方积极配合乙方进行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服务项目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进行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服务项目的内容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有约束力的政策及中国承认或加入的国际条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危害国家安全、淫秽色情、虚假、违法、诽谤、恐吓或骚扰、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人身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以及有违公序良俗的内容）。

三、乙方责任

1、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按国家文件要求中列明的方法及质量要求工作，在约定的提交日提交资料。

2、乙方如因自己的原因，致使未能按时完成，除非有甲方可谅解情形，或基于不可抗拒的原因，否则每延迟一日，按未完成工作量对应款项的1‰进行扣除。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服务项目工作，若甲方抽查发现有未按要求完成工作，甲方有权扣除款项或重新安排。

4、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具体的项目工作日程安排，甲方在不直接干扰项目进程的前提下可参与并监督项目实施全过程。

5、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内容进行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服务项目工作，在合同生效期内，乙方不得采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形式进行工作，否则，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6、乙方必须保证其交付实物质量，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款项，乙方须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违约金。

四、保密责任

1、未经过双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否则，甲乙双方都有权利向对方请求损失赔偿，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处理、存储的全部普查数据、统计资料及普查对象个人信息，仅限用于本合同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不得对外提供、披露或留存副本。乙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规定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项目结束后按甲方要求移交或销毁相关数据。发生数据泄露、丢失或未经授权访问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配合处置，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责任方承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普查成果、数据库、分析报告及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两年内，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

一旦本合同各方确认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任何一方都将可以暂停履行本合同，但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交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效证据。如果上述不可抗力的影响未能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消除，且双方未能就本合同协商一致达成变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解除，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项目任务进行结算。

2、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责。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及违约处理

1、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合同或以双方确认的邮件为准，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后方可发生效力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2、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三十（30）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而获得违约方补偿外，并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期间，如甲方逾期七（7）日未向乙方支付到期款项，经乙方合理催告后，甲

方仍拒绝支付的，乙方可经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应按工作服务内容向乙方支付费用及违约金。

七、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是邮寄信函、物品、法律文书的有效地址，如需要变更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

2、本合同约定的书面的形式包括信件、传真、短信、电子邮件。

八、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生效、解释、执行、管辖、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有外文译本时，仅供参考。如有分歧，以中文版为准。

九、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的相关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合同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圆通路中段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授权代表（签章）： 王琪

日期： 2026年 10月20日

乙方：立信（重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仙桃数据谷东路19号

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2026年 10月20日